

2011年7月22日 星期五

公告 775 號—07/11—北美排放控制區（ECA）— 美國、加拿大、北大西洋法語區

在 2009 年 7 月，美國、加拿大和法國共同向國際海事組織提議，在北美洲海岸外建立排放控制區（ECA）。該提議的目的在於控制船舶排放氧化氮、氧化硫和粒狀污染物。

我們預期該方案可以減少排放 23% 的氧化氮、74% 的粒狀污染物 2.5 和 86% 的氧化硫。



國際海事組織在第 61 次海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了計畫建立排放控制區的區域。該區域從美國（包括較大的夏威夷島嶼）、加拿大和北太平洋聖皮埃爾和密克隆島的法語地區的基線延伸 200 海哩，但不會延伸至涉及其他州的主權或管轄權的海事區域。

計畫中的排放控制區域不包括太平洋美國領土、較小的夏威夷島嶼、波多黎各地區和美國維爾京群島、西阿拉斯加州（包括阿留申群島）和美國及加拿大北極圈。

目前，關於北美排放控制區的規定從 **2011 年 8 月 1 日** 起，由船舶自願遵守。我們預期將來關於排放規定的強制性措施將會在一年後生效，即 **2012 年 8 月 1 日**。

北美排放控制區的地理協調見《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錄 VI 的附件 VII。

資訊來源： 防損部門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